

申請人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○○○(單位負責人)

身分證號： _____

計畫名稱：

茲向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人(單位) ☐是☒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★ 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)

此致
雲林縣政府

單位印信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